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79515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7日

商 标

鑫南街

申 请 人 林兴锐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鹿礁路51-1号401室

代理机构 厦门但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快餐馆；自助餐馆；茶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食物点评服务（提供有关食物和饮料的信息）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